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林業（伐木業）生產成本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\*聯絡人：陳至瑩

\*聯絡電話：082-352846

\*傳 真：082-354183

\*電子信箱：[watermelon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watermelon@mail.kinmen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F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516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]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516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市(機關)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(四) 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〔林產物總售價／（1＋利潤率＋資金利率）〕－生產費。

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\*統計單位：

\*統計分類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公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1次為準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